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江宁区

编号：GY2019BZ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件电池专用材料托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件电池专用材料托盘项目				
建设单位	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KIM JUNNYEON	联系人	张文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6 号				
联系电话	1395209792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16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320115-29-03-563414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877 (租赁厂房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877 (租赁厂房面积)	
总投资 (万元)	1050	其中：环保 投资 (万元)	6	环保投资比 例 (%)	0.57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2 月	
主要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及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344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 万	液化气(Nm ³ /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污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没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96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汇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有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页表 1-1。

表 1-1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改性 ABS 卷材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1500t/a	外购、汽车运输
2	PET 片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450t/a	外购、汽车运输
3	注塑外箱	/	400 万件/a	外购、汽车运输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	无资料
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俗称涤纶树脂。它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	/	无毒

3、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成型机	DK-2FT110120S	2
2	裁断机	HG-B100T	2
3	风机	/	1
4	冷水机	GRC-001000AH	2
5	空压机	/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随着塑料吸塑行业的发展，从汽车内饰件、电动滑板车外壳等吸塑汽车行业到吸塑托盘，吸塑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在此背景下，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拟投资 1050 万元租赁南京泰鑫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6 号闲置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6877 平方米，建设年产 400 万件电池专用材料托盘项目，项目建设后将形成年产 400 万件电池专用材料托盘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等的有关规定，“年产 400 万件电池专用材料托盘项目”属于环评分类目录中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47 项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0 万件电池专用材料托盘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6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单位：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项目投资：105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

行业类别：[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天 8 小时。

其他：厂区不设置宿舍，设置员工餐厅（就餐场所），但不设置食堂。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池专用材料托盘的生产，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电池专用材料托盘生产线	电池专用材料托盘	400 万件	7200h

4、项目工程内容

(1)给、排水系统

给水系统：项目用水均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 1344m³/a。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96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汇入长江。

(2)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3)运输

运入运出、厂内运输由社会车辆及厂内车辆共同完成等。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本项目车间建筑面积约 6788m ² ，车间内设置办公室、检验、组装区、生产车间、员工餐厅、空压机房等	1F，依托租赁方现有
贮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4544m ² ，主要用于产品、原料存放	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员工餐厅	位于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10m ²	主要为厂区员工吃饭场所，餐厅内不设置食堂，吃饭由员工自行解决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344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960t/a	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吸塑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5m ³	依托出租方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	危废暂存间 5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环保设施及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57%，具体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内容	数量(套/个)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活性炭+15m 排气筒	1	3.0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个	依托出租方现有	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	1.0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1.0	固废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间	5m ²	1.0	危废安全暂存
合计			6.0	—

5、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的厂房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6 号，厂区西侧、南侧分别设置一个出入口，方便厂区员工进出，进入车间西侧区域自南往北依次为办公室、检验、组装区域、生产车间、员工餐厅、卫生间、空压机房，车间东侧区域主要为成品、原料仓库。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6、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6 号，项目东侧为南京北路自动化公司；南侧为南京香汁米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房，厂房西侧为弘利路；北侧为南京飞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7、选址及用地规划相容性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3 年 6 月。2006 年 4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栖霞经济开发区等 34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6]35 号），同意设立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根据《市政府关于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的批复》（宁政[2007]5 号），原则同意《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06-2020）》。根据该总体规划，南京江宁滨江新城规划面积为 51.1km²，具体规划范围为：北至江宁河、南至铜井河、西至长江、东至宁马高速，其规划范围包括南京江宁

滨江经济开发区全境及部分江宁街道管辖范围。根据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定位强化基础产业，提升一般制造业层次，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本项目属于电池专用材料托盘项目，自动化生产水平较高，有利于提升一般制造业层次，符合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定位。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56号，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南京市江宁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与当地规划相符。

8、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中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三线一单”分析

①生态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见表 1-7。

表 1-7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管控区：江宁滨江水厂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1.8	0.6	1.2	W 2100m

根据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红线区域范围可知，本建设项目距离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约 2.1km，不在其红线范围内，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本项目周边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西侧的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8。

表 1-8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江宁滨江水厂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的陆域，以及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与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	10.48	W 2100m

根据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红线区域范围可知，本建设项目距离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约 3.5km，不在其红线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③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4〕74 号），本项目周边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西侧的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9。

表 1-9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管控区：江宁滨江水厂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1.8	W 2100m

根据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红线区域范围可知，本建设项目距离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管控区约 3.5km，不在其红线范围内，满足《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南京市PM₁₀、PM_{2.5}的年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出台了2019年下半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根据《攻坚措施》，南京市将采取更加刚性有力的40条攻坚举措，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好转，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未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将日益改善。

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Ⅲ类及以上断面达18个，占81.8%，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7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Ⅲ类、Ⅳ-Ⅴ类和劣Ⅴ类比例分别为42.9%、28.6%和28.6%。与2017年相比，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14.3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下降14.3%。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4.2分贝，同比上升0.5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53.8分贝，同比上升0.1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3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7分贝，同比下降0.5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9分贝，同比下降0.4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2.0%，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吸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400万件电池专用材料托盘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所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江宁政发[2017]317号）、《南京市制造业新增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宁委政发[2018]57号），本项目不在上述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及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10、项目初筛情况汇总

本项目初筛情况汇总见下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初筛情况汇总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宁委办发[2018]57 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6 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
3	建设项目是否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南京生态红线区中的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根据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预测表明，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根据关于印发《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江宁政发[2017]31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关注环境保护目标是否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项目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5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6 号，利用已建成的水、电等资源供应系统，设计中采取了全面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三废达标排放，环保基础设施可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6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或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租赁南京泰鑫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6 号闲置厂房建设电池专用材料托盘项目，该闲置厂房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宁区位于长江三角洲“江南佳丽地”的南京市中南部，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介于北纬 30°38′~32°13′，东经 118°31′~119°04′之间，总面积 1577.75 平方公里。东与句容市接壤，东南与溧水县毗连，南与安徽省当涂县衔接，西南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西与安徽省和县及南京市浦口区隔江相望。

2、地形、地质、地貌

江宁区为宁镇扬丘陵山地的一部分，处于宁镇山脉南支秦淮谷地，区内地势平坦，高程 7 米左右。地质地貌为丘陵岗地。地貌自南向北明显可分为三带：一是西南部低山丘陵；二是中部的黄土岗地和少数低山突起的平原；三是东北部低山丘陵。南北低山丘陵对中部有明显的倾斜，地势南北高而中间低，形同“马鞍”。区内多山，但山势一般不高，高程在 300 米左右，境内有大小山丘 400 多个，其中海拔超过 300 米以上的 5 个，大部分在 200 米以下。

江宁区从南京至湖熟断裂带为界，划分成东北区和西南区。东北区为宁镇山脉的西段，岩浆岩均属钙碱系列为主的酸性、中酸性侵入杂岩，露头较多，为晚侏罗世-早白世早期的产物，岩体复杂，岩石类型较多。西南区地质构造十分复杂，皱和断裂构造形成于燕山期，总的具有近似等距的网状格局。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分》（1990 年），南京市江宁区以南京—湖熟断裂带为界，南部为抗震设防烈度六度区，北部为七度区。

3、气候和气象

江宁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湿润，温暖宜人，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雨水充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温度为 15.5℃，最高温度 38℃（1934 年 7 月 13 日），最低气温 -14.2℃（1955 年 1 月 6 日），年降雨量分布不均，夏季雨量集中，全年平均降雨 1012.1 毫米，最大年降雨 2015.2 毫米。日降雨量达 100 毫米的暴雨多集中在 6~9 月份，汛期暴雨主要由梅雨和台风造成，梅雨期最长 56 天，梅雨量最大达 1051 毫米。园区外受秦淮河洪水，内受雨涝威胁。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3.3m/s。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下表。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5°C	
		极端最高温度	38°C	
		极端最低温度	-14.2°C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6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12.1mm	
		年最大降水量	2015.2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EN	14.77%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NW	12.0%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	16.0%

4、水系、水文

江宁境内河道主要有秦淮河和长江两大水系。秦淮河为区境最长的河流，位于境内中部，纵贯南北，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入江，支流密布，灌溉江宁区一半以上的农田。境内西部濒临长江，江岸线长 22.5 公里，水面 3667 公顷。流入长江的主要干流有便民河、九乡河、七乡河、江宁河、牧龙河、铜井河等。境内主要湖泊有百家湖、杨柳湖、西湖、白鹭湖、南山湖、甘泉湖等。

江宁西北部濒临长江，境内河水多数为西北流向，入长江。河流分为 3 个小水系。第一，青龙山、汤山以北，牛首山、天台山以西，分别为便民河、九乡河、七乡河、板桥河、江宁河、牧龙河、铜井河等，是流入长江的沿江水系。第二，介于青龙山、汤山、牛首山、天台山、横山之间的，为秦淮河水系，向西北经秦淮河入长江。第三，天台山、横山诸山以南，包括原小丹阳部分地区，水流为东南流向，流入石臼湖，即石臼湖水系。

5、生态

(1) 水资源

江宁区水资源丰富，分为过境水、地表水、地下水。其中长江过境水平均过水量达 9730 亿立方米；秦淮河及其支流、水库、塘坝的地表水容量 2.3 亿立方米；地下水主要

有汤山温泉、冷水泉、祈泽泉、横望泉、一柱泉、宫氏泉、杨柳泉、方泉等，流水终年不断。著名的汤山温泉水温 50℃~60℃，按照内热带的地温度变化规律计算，泉水来自地下 2 公里深处。温泉的水温不受季节性气温影响，冬夏两季的水温相差 1.5℃，温泉水的流量为 20 升/秒，平均每昼夜流量为 150 吨~500 吨。

(2) 土地资源

江宁区实际控制面积为 15.73 万公顷，其中农用地 11.03 万公顷（耕地 5.85 万公顷、园地 0.25 万公顷、林地 2.41 万公顷、其他农用地 2.52 万公顷）；建设用地 3.65 万公顷（居民点和独立工矿用地 3.09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1 万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36 万公顷）；未利用地 1.05 万公顷（未利用地 0.35 万公顷，河流水面等其它土地 0.32 万公顷）。

(3) 矿藏资源

江宁矿藏资源丰富，多种多样，主要矿藏有 6 类 25 种。金属矿种有铁、钒、铜、锰、钴、金等，其中铁矿储量达 3 亿吨，占江苏省储量的 41%，铜井金矿是江苏省最大的金矿。非金属矿藏主要有硫、磷、大理石、石英石、玄武岩、硅化石、重晶石、钾长石、石灰石、膨润土、高岭土、耐火泥等 20 种，其中石灰石的储量最大，探明储量 5 亿吨；硫储量 2000 万吨，约占江苏省储量的 35%。

(4) 生物资源

江宁区脊椎动物有 290 种，主要分为家禽家畜、野兽、鸟类、爬行动物、鱼类、昆虫等。珍贵动物有中华鲟、扬子鳄、獐、獾、穿山甲、龟、鳖、刀鱼、鲥鱼、鳊鱼等，其中中华鲟、扬子鳄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江宁区有木本植物和药用植物 1000 种，较珍贵的有雪松、柏树、银杏、枫树、金桂、银桂、榉树，明党参、夏枯草、板兰根、桔梗、苍术、百部、柴胡、女贞子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滨江经济开发区始建于 2003 年 10 月，2006 年 5 月 31 日经国家发改委批准为省级开发区。滨江经济开发区以环保生态型现代工业新城为定位，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以铜井河、江宁河为南北向的边界，利用铜井河湿地和江宁河的生态廊道形成新城的南北用地边界，规划区面积 51.1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控制在 36 平方公里以内。滨江经济开发区是都市圈承东启西、向南辐射的战略性

增长区域；沿江开发“钢铁—制造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江宁区基础产业和综合物流业的重要载体；江宁西部全面推进城市化的空间载体，具有综合功能、相对独立的产业新城。

(1) 滨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

强化基础产业，提升一般制造业层次，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

a、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吸纳与港口关联度较大的基础产业、临港工业，积极接受南京主城区机械、电子和纺织等产业的转移，构筑承接国际产业链转移的平台。

b、严禁引入和发展与长江水源水质保护有冲突的产业和具体项目，建设生态环保型的工业园区。

c、结合河流、主干路网布局，将滨江经济开发区划分为江宁组团、中心区组团、中小企业组团、启动区组团、基础产业组团、先进制造业组团、港口和临港工业组团、铜井组团等八大组团，通过组团内功能相对完整，应对发展阶段对整体结构合理性的冲击，强化建设的时序和相应的发展策略。本项目位于滨江八大组团中的中小型企业园区：主要发展新型建材、食品饮料、服装和服装面料产业，以解决街道及周边农村城市化就业的问题。园区①用地面积为 168.84 公顷。园区②用地面积为 145.3 公顷。

(2) 规划布局结构

滨江经济开发区采用中心集聚的发展战略，以集约建设滨江经济开发区为重点，分成“一轴、三带、八大组团”的带状发展格局。“三带”即产业新城发展带，长江景观风光带、物流综合功能带。“八大片区”即江宁街道、中心区、启动区、中小企业、基础产业、先进制造业、港口和临港工业、综合发展 8 个片区。

(3) 基础设施规划

a. 给水工程规划

2010 年临时性水厂起过渡作用，江宁第三水厂投入一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25 万 m^3/d ，占地 9 公顷。同时区域供水的配套管道亦同步敷设。

2020 年江宁第三水厂总建设规模为 100 万 m^3/d ，同时区域供水的配套管道亦同步完善，废除现状水厂。

b. 污水工程规划

建设一座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城北端丽水大街（10 号路）与江宁河之间，服务面积 51.1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厂拟建规模

为远期 15 万 m³/d, 近期 7 万 m³/d。一期工程 3.5 万 m³/d (目前已经建成, 并投入运营), 主要解决近期滨江经济开发区的工业企业产生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尾水排入长江。目前, 该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正式运营。

c. 雨水排除及防洪排涝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管网布置充分考虑近远期结合。尽量减少雨水提升量, 管网尽量顺坡布置。

沿规划路网设置城市雨水排涝管网, 道路路幅宽度≥40m 时, 设置双排管渠, 以减少管渠埋深。充分利用地形、河沟, 采用多排出口, 就近排入河流、沟涌。个别地方, 由于受地形等诸多原因限制, 无法自流排出时, 设置雨水泵站抽排。

d.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区内主要变电设施为 220kV、110kV 变电站、35KV 变电站升为 110KV 变电站。220kV 变电站主要位于滨江经济开发区边缘, 接近负荷中心。本次规划 2 座 220kV/110kV/10kV 变电站。

110kV 变电站主要位于负荷中心。本次规划 8 座 110kV 变电站, 其中两座为 35kV 变电站升压改造而成; 另外 6 座与规划区内开发配套新建。近期保留江宁、铜井两座 35kV 变电站, 远期提升为 110kV 变电站。

e. 能源结构规划

在天然气 (NG) 到来之前, 积极发展管道燃气, 建设压缩天然气 (CNG) 或液化石油气 (LPG) 区域气化站 (纯气或混空气, 占地 1.2 公顷), 使新建居住、公共建筑及小型工业用户使用安全方便的管道燃气, 大型工业用户自设专用液化石油气气化站满足生产用气需要。天然气到来时, 管道燃气气源全部转为天然气。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51天，同比减少13天，达标率为68.8%，同比下降3.5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52天，同比减少10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14天（其中，轻度污染92天，中度污染16天，重度污染6天），主要污染物为PM_{2.5}和O₃。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43μg/m³，超标0.23倍，上升7.5%；PM₁₀年均值为75μg/m³，超标0.07倍，同比下降1.3%；NO₂年均值为44μg/m³，超标0.10倍，同比下降6.4%；SO₂年均值为10μg/m³达标，同比下降37.5%；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4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6.7%；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0天，超标率为16.4%，同比增加0.5个百分点。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2017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0	11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0	107.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0	122.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0	35.0	达标

注：CO：mg/m³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III类及以上断面达18个，占81.8%，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全市7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IV-V类和劣V类比例分别为42.9%、28.6%和28.6%。与2017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14.3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下降14.3%。

3、声环境现状

根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4.2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8 分贝，同比上升 0.1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3 个。

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7分贝，同比下降0.5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9分贝，同比下降0.4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2.0%，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56号，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3-3。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118.5830	31.8569	鲁能硅谷公馆	2000 户 /7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	750

表 3-3 项目地表水、声、生态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长江	W	1600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噪声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子汇洲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W	2100m	江宁滨江水厂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 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的陆域, 以及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与背水 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江苏省生态红线保 护区域保护规划》 水源水质保护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苯乙烯、丙烯腈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u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10	u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丙烯腈	1 小时平均	50	u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					
	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序号	评价因子	II 类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	≤15				
3	NH ₃ -N	≤0.5				
4	TP	≤0.1				

5	TN	≤0.5	
序号	评价因子	II类	标准来源
6	SS≤	25	SL63-94 二级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55	项目所在区域

1.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本项目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 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苯乙烯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
	丙烯腈	0.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

表 4-5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最终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 4-6。

表 4-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PH	SS	COD	TP	NH ₃ -N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A 等级（项目接管）	6~9	400	500	8	45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污水厂排放）	6~9	10	50	0.5	5(8)	1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 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dB(A)）	65	55	项目厂界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拟申请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2	0.1278	0.0142	0.0142
		苯乙烯	0.068	0.0612	0.0068	0.0068
		丙烯腈	0.068	0.0612	0.0068	0.006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58	0	0.0158	0.0158
		苯乙烯	0.0075	0	0.0075	0.0075
		丙烯腈	0.0075	0	0.0075	0.0075
废水	废水		960	0	960	960
	COD		0.336	0.048	0.288	0.048
	SS		0.24	0.048	0.192	0.0096
	NH ₃ -N		0.024	0	0.024	0.0048
	TP		0.0029	0	0.0029	0.00048
	TN		0.029	0	0.029	0.0144
固废	生活垃圾		12	12	0	0
	一般固废		1.9	1.9	0	0
	危险固废		1.205	1.205	0	0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0.0278t/a（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无组织排放考核指标：VOCs 0.0308t/a（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为 960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288t/a、NH₃-N 0.024t/a、TP0.0029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0.192t/a，在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南京泰鑫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6 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室外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池专用材料托盘的生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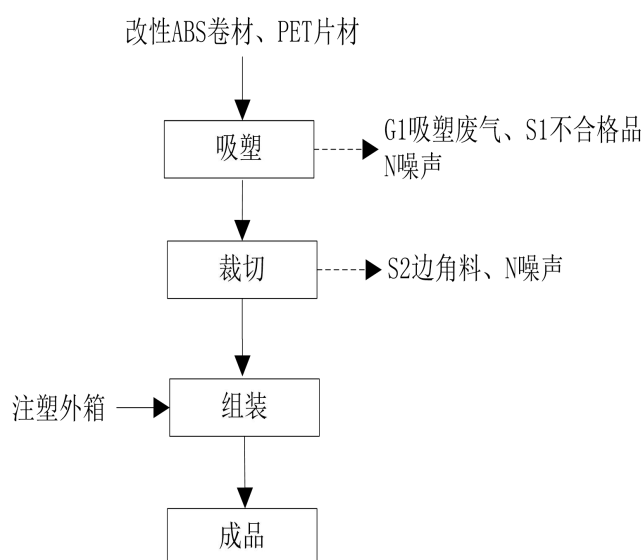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吸塑

根据客户要求，分别将外购的改性 ABS 卷材、PET 片材人工放入成型机前端通过滚轴将改性 ABS 卷材、PET 片材分别送入成型机内，然后进行吸塑成型。本项目吸塑成型在成型机内完成。吸塑过程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加热吸塑过程产生吸塑废气（G1）、不合格品（S1）。

吸塑成型原理：首先成卷的片材、卷材进入成型机加热至软化状态，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70~80℃，加热时间控制在 10S 左右。其次加热后的片材、卷材及时拉到吸塑模具上方，模具上移并抽真空，此时软化的片材、卷材会吸附到模具表面，同时将冷却水以雾状喷于成型片材、卷材表面，使其硬化，最后通过气动裁刀将成

型与未成型片材分离。

②裁切

吸塑成型的大版面产品必须经过裁断机进行裁切，裁切过程裁断机底台上有一大张塑料砧板，将大版面成型产品放在砧板上，并把事先做好的刀模卡在单一产品上，通过冲床的上下运动，裁断出单一产品。裁切过程产生边角料（S2）、设备运行噪声（N）。

③组装

裁切完成后的产品与注塑外箱人工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吸塑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活性炭吸附+1#15m 排气筒	大气环境
废水	/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
固废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
	S1	吸塑	不合格品	PET、ABS	收集后外售	有效处置
	S2	裁切	边角料	PET、ABS	收集后外售	有效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废气（G1）。

①吸塑废气

本项目吸塑过程温度控制在70~80℃，ABS卷材其分解温度>270℃，吸塑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但会有少量游离苯乙烯、丙烯腈单体废气产生。ABS卷材产生的废气参考《ABS树脂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成分》文献，并结合类比《扬州蓝井化工有限公司注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环评审批文号为“仪环审2018（78）号”，并于2018年7月进行验收监测），ABS产生的废气苯乙烯0.05kg/t、丙烯腈0.05kg/t计，本项目ABS卷材年用量为1500t，则苯乙烯、丙烯腈产生量分别为0.075t/a、0.075t/a。

PET片材其分解温度>280℃，吸塑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但会有少量游离单体废气

产生，单体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采用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0.35kgNMHC/t，项目PET片材使用量为4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58t/a。

本项目吸塑过程共设置2台成型机，成型机吸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风量4000m³/h）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最终通过1#15m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0.068t/a，排放量为0.0068t/a，排放浓度为0.234mg/m³；丙烯腈有组织产生量为0.068t/a，排放量为0.0068t/a，排放浓度为0.234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142t/a，排放量为0.0142t/a，排放浓度为0.494mg/m³。

集气罩风量计算：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0.8*0.6m，则集气罩风量：

$$Q=vF$$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0.5~1.0m/s；

F—罩口面积m²，本项目罩口面积0.48m²；

经计算Q=864~1728m³/h，本项目共有2台成型机，每台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则风量取值范围为1728~3456m³/h，本项目风量取4000m³/h。

未收集的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0.0075t/a，排放速率为0.001kg/h；丙烯腈无组织排放量为0.0075t/a，排放速率为0.001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158t/a，排放速率为0.002kg/h。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5-2、表5-3。

表5-2 项目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吸塑废气	4000	非甲烷总烃	4.938	0.020	0.142	活性炭吸附	90%	0.494	0.002	0.0142	1# 15m
		苯乙烯	2.344	0.009	0.068		90%	0.234	0.0009	0.0068	
		丙烯腈	2.344	0.009	0.068		90%	0.234	0.0009	0.0068	

表5-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面积(长m*宽m)	面源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58	0.002	35*21	7.0
	苯乙烯	0.0075	0.001		
	丙烯腈	0.0075	0.001		

表 5-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 总烃	494	0.002	0.0142
		苯乙烯	234	0.0009	0.0068
		丙烯腈	234	0.0009	0.0068
一般排 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42
		苯乙烯			0.0068
		丙烯腈			0.006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 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42
		苯乙烯			0.0068
		丙烯腈			0.0068

表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 口编 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 污染 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生产 车间	吸塑	非甲烷 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表 9	4000	0.0158
			苯乙烯	/	/	/	0.0075
			丙烯腈	/	/	/	0.0075

表 5-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30
2	苯乙烯	0.0143
3	丙烯腈	0.0143

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苏建城(2006)452 号, 2012 年修订)、《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用水指标以 5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1200t/a，产污系数以 0.80 计，污水排放量 96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2)冰水机补水

本项目购置 2 台冰水机为本项目生产工段进行冷却、降温，制冷剂为 R22，出水温度约 0~10℃，水流量 1m³/h。冰水机配置一个水箱，有效容积约 0.5m³。

冰水机水在循环过程中，会蒸发损耗一部分，约占循环水量（1×7200(h)×2=14400m³/a）的 1%，则补充用水量约 144m³/a。

建设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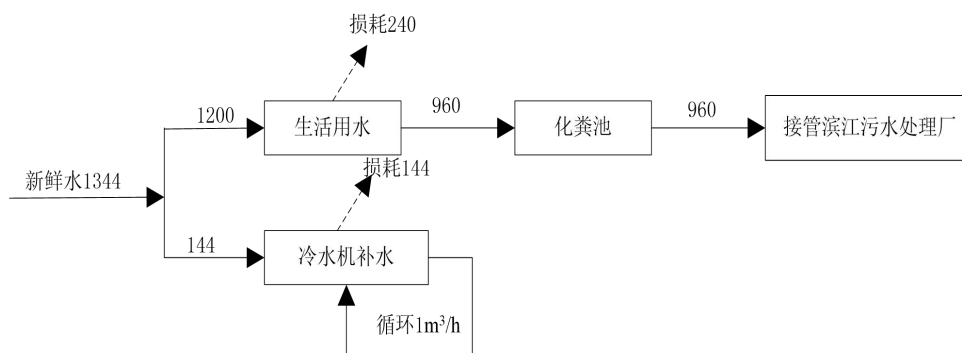


图 5-2 全厂水平衡图(t/a)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960	COD	350	0.336	化粪池	300	0.288	接管滨江 污水处理 厂
		SS	250	0.24		200	0.192	
		NH ₃ -N	25	0.024		25	0.024	
		TP	3	0.0029		3	0.0029	
		TN	30	0.029		30	0.029	

表 5-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t/a)
1	FW-1	COD	300	0.00096	0.288
		SS	200	0.00064	0.192
		NH ₃ -N	25	0.00008	0.024
		TP	3	0.000009	0.0029
		TN	30	0.00009	0.02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88
		SS			0.192
		NH ₃ -N			0.024

	TP	0.0029
	TN	0.029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表 5-9。

表 5-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成型机	2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2	裁断机	2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3	风机	1	9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4	冷水机	2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5	空压机	2	9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5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8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0.5kg 考虑，则产生量为12.0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不合格品

本项目吸塑过程伴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4t/a，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3)边角料

本项目裁切工序伴随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4)废活性炭

本项目需要处理的有机废气共计 0.278t/a，每吨活性炭约吸附 0.3t 有机废气，则本项目活性炭产生量为 0.927t/a，考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5-10。

表 5-10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吸塑	固态	PET、ABS	0.4	√	/	
3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PET、ABS	1.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1.205	√	/	

②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属性等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	99	12	环卫清运
2	不合格品		吸塑	固态	PET、ABS	/	/	86	0.4	收集外售
3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PET、ABS	/	/	86	1.5	外售外售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1.2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备注: 毒性 (Toxicity,T), 感染性 (Infectivity,In)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吸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4.938	0.142	0.494	0.002	0.0142	15m 排气 筒排放至 大气环境 (1#)
		苯乙烯	2.344	0.068	0.234	0.0009	0.0068	
		丙烯腈	2.344	0.068	0.234	0.0009	0.0068	
	生产 车间	非甲烷 总烃	/	0.0158	/	0.002	0.0158	无组织排 放
		苯乙烯	/	0.0075	/	0.001	0.0075	
		丙烯腈	/	0.0075	/	0.001	0.0075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废水 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入外环 境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COD	960	350	0.336	300	0.288	接管滨江 污水处理 厂
		SS		200	0.24	200	0.192	
		NH ₃ -N		25	0.024	25	0.024	
		TP		3	0.0029	3	0.0029	
		TN		30	0.029	30	0.029	
种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12	12	0	0	环卫部门清理		
	不合格品	0.4	0	0.4	0	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	1.5	0	1.5	0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1.205	1.205	0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处置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6 号，本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960t/a 经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 NH ₃ -N TP、TN	滨江污水处理厂	连续	W-1	化粪池	/	FW-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FW-1	118.5710	31.8531	0.096	污水处理厂	连续	/	滨江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FW-1	生活污水	pH	6-9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评价等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设置个化粪池 5m³，能够保证废水达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污水处理厂概况

①滨江污水处理厂概况

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新城北端十号路与江宁河之间，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06-2020）的排水规划；滨江新城远期规划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天，近期污水处理厂规模 7 万吨/天，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规划为 3.5 万吨/天，目前，滨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经建成投运。

滨江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工艺+砂滤工艺，该工艺成熟，流程简单，采用倒伞型立式表面曝气机，效率高，维护量极低、池容大、抗冲击负荷能力强，有机物去除效率高，出水水质稳定，实现了更高要求的生物脱氮除磷功能。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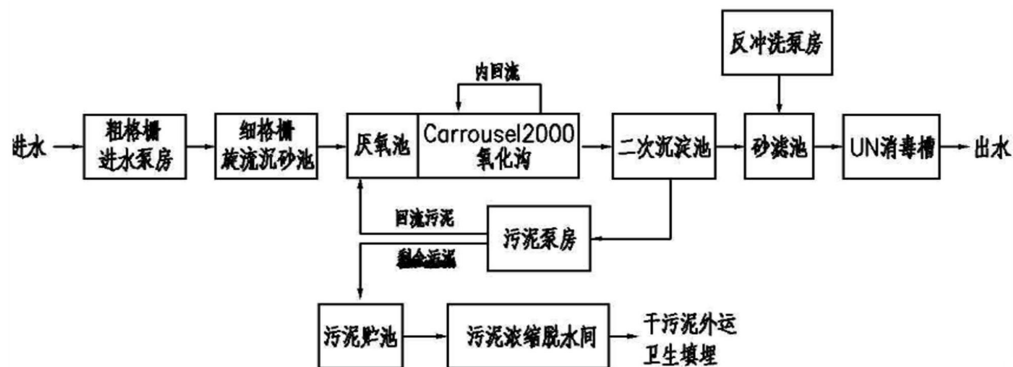


图 7-1 滨江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滨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3.5 万吨/天（一期），服务范围主要为滨江开发区。

③污水管网

根据调查，滨江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铺设到滨江开发区周边。因此本项目污水接入江宁滨江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接管可行性分析

滨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3.5 万吨/天（一期），该项目所排污水为 3.2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9%，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的总负荷比重较小。废水水质简单，各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满足接管要求，且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调 状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SS、NH ₃ -N、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288）		（300）
		（SS）		（0.192）		（200）
		（氨氮）		（0.024）		（25）
		（TP）		（0.0029）		（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监测因子	（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废气

(1)废气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吸塑过程产生吸塑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最终通过 1#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8t/a，排放量为 0.0068t/a，排放浓度为 0.234mg/m³；丙烯腈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8t/a，排放量为 0.0068t/a，排放浓度为 0.234mg/m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42t/a，排放量为 0.0142t/a，排放浓度为 0.494mg/m³。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苯乙烯：20mg/m³、丙烯腈：0.5mg/m³、非甲烷总烃：60mg/m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②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吸塑过程未收集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楼顶高 7.0m，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排放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有组织排放相关要求。

本项目 1#排气筒直径为 0.3m，调漆房和喷烤漆房总风量 4000m³/h，风速为 15.71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①废气预测源强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详见表 7-5、7-6。

表 7-5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8.571871	31.853612	11	15	15.71	25	0.002
	苯乙烯							0.0009
	丙烯腈							0.0009

表 7-6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单位
	东经	北纬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18.571935	31.853462	11	90	20	0	7.0	非甲烷总烃	0.002	kg/h
								苯乙烯	0.001	kg/h
								丙烯腈	0.001	kg/h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7。

表 7-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3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C
最低环境温度		-14.2°C
通用地表类型		城市
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8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 _{max} (mg/m^3)	P _{max} (%)	D _{10%} (m)
点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7.01E-05	0.00	/
	苯乙烯	10	3.16E-05	0.32	/
	丙烯腈	50	3.16E-05	0.06	/
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4.37E-03	0.22	/
	苯乙烯	10	8.75E-04	8.75	/
	丙烯腈	50	2.18E-03	4.37	/

综合分析，本项目面源排放的苯乙烯 P_{max} 值为 8.7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②废气预测结果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本项目废气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表 7-9 建设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点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下风向预测 浓度 Ci (mg/m^3)	浓度占标率 Pi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Ci (mg/m^3)	浓度占标率 Pi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Ci (mg/m^3)	浓度占标率 Pi (%)
10	1.14E-05	0.00	5.13E-06	0.05	5.13E-06	0.01
25	6.49E-05	0.00	2.92E-05	0.29	2.92E-05	0.06
50	6.60E-05	0.00	2.97E-05	0.30	2.97E-05	0.06
75	6.46E-05	0.00	2.91E-05	0.29	2.91E-05	0.06
100	5.63E-05	0.00	2.53E-05	0.25	2.53E-05	0.05
125	4.76E-05	0.00	2.14E-05	0.21	2.14E-05	0.04
150	5.24E-05	0.00	2.36E-05	0.24	2.36E-05	0.05
175	6.12E-05	0.00	2.75E-05	0.28	2.75E-05	0.06
200	6.66E-05	0.00	3.00E-05	0.30	3.00E-05	0.06
225	6.93E-05	0.00	3.12E-05	0.31	3.12E-05	0.06
250	7.01E-05	0.00	3.16E-05	0.32	3.16E-05	0.06
275	7.01E-05	0.00	3.16E-05	0.32	3.16E-05	0.06
300	6.99E-05	0.00	3.15E-05	0.31	3.15E-05	0.06
325	6.93E-05	0.00	3.12E-05	0.31	3.12E-05	0.06
350	6.82E-05	0.00	3.07E-05	0.31	3.07E-05	0.06
375	6.66E-05	0.00	3.00E-05	0.30	3.00E-05	0.06
400	6.48E-05	0.00	2.92E-05	0.29	2.92E-05	0.06

425	6.28E-05	0.00	2.83E-05	0.28	2.83E-05	0.06
450	6.08E-05	0.00	2.73E-05	0.27	2.73E-05	0.05
475	5.96E-05	0.00	2.68E-05	0.27	2.68E-05	0.05
500	5.83E-05	0.00	2.62E-05	0.26	2.62E-05	0.05
525	5.69E-05	0.00	2.56E-05	0.26	2.56E-05	0.05
550	5.55E-05	0.00	2.50E-05	0.25	2.50E-05	0.05
575	5.40E-05	0.00	2.43E-05	0.24	2.43E-05	0.05
600	5.26E-05	0.00	2.37E-05	0.24	2.37E-05	0.05
625	5.11E-05	0.00	2.30E-05	0.23	2.30E-05	0.05
650	4.97E-05	0.00	2.24E-05	0.22	2.24E-05	0.04
675	4.83E-05	0.00	2.17E-05	0.22	2.17E-05	0.04
700	4.69E-05	0.00	2.11E-05	0.21	2.11E-05	0.04
725	4.56E-05	0.00	2.05E-05	0.21	2.05E-05	0.04
750	4.43E-05	0.00	1.99E-05	0.20	1.99E-05	0.04
775	4.30E-05	0.00	1.94E-05	0.19	1.94E-05	0.04
800	4.18E-05	0.00	1.88E-05	0.19	1.88E-05	0.04
825	4.07E-05	0.00	1.83E-05	0.18	1.83E-05	0.04
850	3.96E-05	0.00	1.78E-05	0.18	1.78E-05	0.04
875	3.85E-05	0.00	1.73E-05	0.17	1.73E-05	0.03
900	3.74E-05	0.00	1.68E-05	0.17	1.68E-05	0.03
925	3.64E-05	0.00	1.64E-05	0.16	1.64E-05	0.03
950	3.55E-05	0.00	1.60E-05	0.16	1.60E-05	0.03
975	3.46E-05	0.00	1.56E-05	0.16	1.56E-05	0.03
1000	3.37E-05	0.00	1.52E-05	0.15	1.52E-05	0.03
下风向最大 浓度及占标 率	7.01E-05	0.00	3.16E-05	0.32	3.16E-05	0.06
最大浓度出 现距离	250m		250m		250m	

表 7-10 建设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面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丙烯腈	
	下风向预测 浓度 C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C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下风向预测 浓度 C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
10	3.06E-03	0.15	5.13E-06	0.05	6.13E-04	6.13
25	4.37E-03	0.22	2.92E-05	0.29	8.75E-04	8.75

50	3.27E-03	0.16	2.97E-05	0.30	6.53E-04	6.53
75	2.26E-03	0.11	2.91E-05	0.29	4.53E-04	4.53
100	1.74E-03	0.09	2.53E-05	0.25	3.47E-04	3.47
125	1.38E-03	0.07	2.14E-05	0.21	2.76E-04	2.76
150	1.13E-03	0.06	2.36E-05	0.24	2.25E-04	2.25
175	9.41E-04	0.05	2.75E-05	0.28	1.88E-04	1.88
200	8.01E-04	0.04	3.00E-05	0.30	1.60E-04	1.60
225	6.93E-04	0.03	3.12E-05	0.31	1.39E-04	1.39
250	6.07E-04	0.03	3.16E-05	0.32	1.21E-04	1.21
275	5.38E-04	0.03	3.16E-05	0.32	1.08E-04	1.08
300	4.81E-04	0.02	3.15E-05	0.31	9.62E-05	0.96
325	4.34E-04	0.02	3.12E-05	0.31	8.68E-05	0.87
350	3.94E-04	0.02	3.07E-05	0.31	7.88E-05	0.79
375	3.60E-04	0.02	3.00E-05	0.30	7.20E-05	0.72
400	3.34E-04	0.02	2.92E-05	0.29	6.69E-05	0.67
425	3.09E-04	0.02	2.83E-05	0.28	6.17E-05	0.62
450	2.86E-04	0.01	2.73E-05	0.27	5.72E-05	0.57
475	2.66E-04	0.01	2.68E-05	0.27	5.32E-05	0.53
500	2.48E-04	0.01	2.62E-05	0.26	4.97E-05	0.50
525	2.33E-04	0.01	2.56E-05	0.26	4.65E-05	0.47
550	2.19E-04	0.01	2.50E-05	0.25	4.37E-05	0.44
575	2.06E-04	0.01	2.43E-05	0.24	4.12E-05	0.41
600	1.94E-04	0.01	2.37E-05	0.24	3.89E-05	0.39
625	1.84E-04	0.01	2.30E-05	0.23	3.68E-05	0.37
650	1.75E-04	0.01	2.24E-05	0.22	3.49E-05	0.35
675	1.66E-04	0.01	2.17E-05	0.22	3.32E-05	0.33
700	1.58E-04	0.01	2.11E-05	0.21	3.16E-05	0.32
725	1.51E-04	0.01	2.05E-05	0.21	3.01E-05	0.30
750	1.44E-04	0.01	1.99E-05	0.20	2.88E-05	0.29
775	1.38E-04	0.01	1.94E-05	0.19	2.75E-05	0.28
800	1.32E-04	0.01	1.88E-05	0.19	2.64E-05	0.26
825	1.27E-04	0.01	1.83E-05	0.18	2.53E-05	0.25
850	1.22E-04	0.01	1.78E-05	0.18	2.43E-05	0.24
875	1.17E-04	0.01	1.73E-05	0.17	2.34E-05	0.23
900	1.12E-04	0.01	1.68E-05	0.17	2.25E-05	0.22
925	1.08E-04	0.01	1.64E-05	0.16	2.17E-05	0.22

950	1.05E-04	0.01	1.60E-05	0.16	2.09E-05	0.21
975	1.01E-04	0.01	1.56E-05	0.16	2.02E-05	0.20
1000	9.75E-05	0.00	1.52E-05	0.15	1.95E-05	0.20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4.37E-03	0.22	3.16E-05	0.32	8.75E-04	8.7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5m		25m		25m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4)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结合表 7-9、7-10 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7-11，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m (mg/m ³)	Qc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计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0.002	0.036	100
	苯乙烯					0.01	0.001	8.587	
	丙烯腈					0.05	0.001	1.278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相关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项目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2。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项目自查一览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3。

表 7-13 自查项目一览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 OD□	ADMS□	AUSTAL2000□	EDM S/AE DT□	CALPUFF □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h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	k≤-20%□			k>-20%□				

	化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0.03)t/a	苯乙烯:(0.0143)t/a	丙烯腈:(0.0143)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④ 声源源强及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见表 7-14。经过对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7-15。

表 7-14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 dB(A)	降噪 效果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成型机	2	80	-25	85	45	15	10
2	裁断机	2	80	-25	79	45	20	10
3	风机	1	90	-25	94	44	5	15
4	冷水机	2	75	-25	85	46	15	9
5	空压机	2	90	-25	79	53	20	6

表 7-15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评价
1 东厂界	46.88	达标
2 南厂界	51.94	达标
3 西厂界	51.90	达标
4 北厂界	52.78	达标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腔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不合格品、边角料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

理台帐；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7-16。

表 7-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堆场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5	袋装	1.5t	一年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本项目正常营运后全厂危废总量为 1.205t/a，危废贮存场所最大贮存能力约 1.5t，周期最大为 1 年，则全年贮存总量可达 1.205t/a，因此，危废堆场贮存能力完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2) 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 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2) 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或外售综合利用等，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属于附录 A 中其他行业，属于IV类项目，不敏感，小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2) 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表 7-17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丙烯腈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无组织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②水污染源监测

远期接管后，定期对项目进行废水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并在水环境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18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1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④应急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过程中提出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可能需要监测的因子,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1) 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 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 1 个监测点。

7、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0。

表 7-20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电池专用材料托盘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完成时间
废气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活性炭+1#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3.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化粪池 5m ³	预处理达标	出租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A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噪声	成型机、空压机等	-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达标排放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有效处置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产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绿化		依托租用厂区现有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	符合环保要求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大气污染物在南京市范围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项目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	—
环保投资合计			6.0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	活性炭+1#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表 1A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 水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得到有效 处置
	不合格疲惫	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得到有效处置
噪 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成型机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其 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处理，采取降噪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九、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多罗电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拟投资 1050 万元租赁南京泰鑫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 56 号闲置厂房，建设电池专用材料托盘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6877 平方米，项目建设后将形成年产 400 万件电池专用材料托盘的生产规模。项目拟定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生产约 300 天，厂区不设置宿舍、食堂。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的[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中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项目。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及南京生态红线区中的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根据环境现状和环境影响预测表明，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根据关于印发《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江宁政发[2017]31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宝象路56号，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南京市江宁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与当地规划相符。

4、该项目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汇入长江。

(2) 废气

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最终通过 1#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苯乙烯:20mg/m³、丙烯腈:0.5mg/m³、非甲烷总烃:60mg/m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项目周边不存在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

(3) 噪声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有效处理，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对本项目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不合格品、边角料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固废排放量为 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0.0278t/a（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无组织排放 VOCS 0.0308t/a（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废水污染物：废水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水量为 960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288t/a、NH₃-N 0.024t/a、TP0.0029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0.192t/a，在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适当的环保

措施后建设是可行的。

可参考：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其总体污染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备案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环评报告确认函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5. 声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